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提供担保，主要应用于中机电力日常的运营。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各类融资业务以及业务合同项下的履约、投标担保等业务。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拟为中机电力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48.5 亿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的授权签署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担保期限按具体担保协议执行。在此期间，拟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或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详情可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孙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向中机电力申请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应用于企业日常的运营。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各类融资业务以及业务合同项下的履约、投标担保等业务。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授权中机电力为全资孙公司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诚”）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授权中机电力为控股孙公司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浙江”）提供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合计授权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的授权签署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担保期限按具体担保协议执行。在此期间，拟全权授权中机电力法定代表人苏引平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详情可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